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2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5号提案的答复

谭娅、李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许昌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存在的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列举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中公办、民办幼儿园办园比例失调、普惠性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改进建议，非常感谢您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奔走呼吁，传播正能量。

### 一、关于公办园和民办园比例失调的问题。

对于公办园和民办园比例失调的问题，许昌市教育局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



(教基[2017]3号)要求,以及《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教基二〔2017〕139号)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许昌市2017-2020年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此计划首先从“加快公办幼儿园工程建设”方面来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公办幼儿园工程建设分年度制订方案,并将年度建设任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通过新建、扩建或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因各种原因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加快建成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大力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全面整改,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到2020年,3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彻底消除公办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

同时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采取核定编制、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区县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重视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幼儿园合格师资的配备。继续做好国家学前教育巡回支教项目试点工作,鼓励各地聘任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到师资短缺的农村地区任教或开展巡回支教。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将提高教师持证率列入年度教育业绩考核指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做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提高园长专业化水



平。进一步缓解公办园和民办园比例失调的问题。

## 二、关于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在 2011 年制定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时，河南省就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在落实的过程中，由于地方财政资金短缺，政府购买服务和综合奖补这项工作社会各界至今一直向政府呼吁，直至达到人民的满意为止。在教师培训和教研指导工作上，许昌市教育局一直视公办、民办为一体，同样对待。对于已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继续教育、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权利，其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计划，也享有同等机会

许昌市教育局努力推进省示范园的创建工作，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省级示范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发挥各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组织开展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结对帮扶工作，建立学习共同体，确保每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都能获得经常性的教研指导，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 三、关于普惠性民办园的认定和管理多数流于形式的问题。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39号）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基二〔2017〕109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许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原则、认定程序、扶持政策、管理监督四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对于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层次进行奖补，调动争先创优的积极性，着力提升我市学前教育软实力。原则上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补贴。特别是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幼儿园要在各地确定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分别上浮50%、20%。

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充资源，每新增1个标准班，按照市辖区不低于7万、县（市）及以下地区不低于5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奖补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县（市、区）要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情况和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幼儿数，当年落实生均拨款；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标准班核定情况，次年进行奖补。等等都充分肯定了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大力支持。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会因各地的财力情况有所不同，市里也会不断对各地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



报，争取把好事办好，让人民满意。

针对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质量，《许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也规定得很明确：教职工符合幼儿园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师幼比合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认真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精神，科学制定保教工作计划，无“小学化”现象（不准提前教授拼音、汉字书写、运算等小学教育内容；不准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等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不准给幼儿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不准组织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测验、考试和竞赛活动）；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在教育教学中，重视教研队伍建设，各级教研机构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开展教育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为加强幼儿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在一个周期内，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同时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杜绝乱收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由所在县（市、区）参照同区域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确定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



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着重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评估，科学引导幼儿园发展，落实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幼儿的关爱。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 瑛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